

#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9)鄂0115破4号之四

申请人：武汉九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7日，武汉九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  
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武汉九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仍未通过，请  
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破产财产应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  
依照破产人所欠职工工资等、破产人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和税款、  
普通破产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  
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武汉九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提  
请认可的《武汉九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  
配方案》对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债权额、可供分配的破  
产财产总额、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顺序等均已明确，内容不违  
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武汉九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武汉九转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

可。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周 瑶

审 判 员 彭笑美

审 判 员 宋药婧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书 记 员 余 恋